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04,5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45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启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6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886,742 张，即 388,674,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7.19%。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T+2 日）结束。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1,020,89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089,8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13,63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363,2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T+2 日）结束。

经主承销商及网下发行见证律师进一步核查，12 个账户因保证金未有效到账，其申购被认定为无效申购，2 个账户系同一投资者以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其申购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共涉及认购数量 9,580 张，认购金额 958,000 元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5,519,14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1,914,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8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23,220 张，包销金额为 2,322,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2%。

2019 年 4 月 2 日 (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2 层

电话：021-5252307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